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2012年9月28日

致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星辰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全面收入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2年9月28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V節內。

貴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2年9月13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一節），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子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貴集團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c)。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I 匯總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匯總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141,529	178,284	181,873
無形資產	6	–	–	15,074
商譽	6	–	–	24,540
		<u>141,529</u>	<u>178,284</u>	<u>221,487</u>
流動資產				
存貨	7	65,499	100,215	102,9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18,393	216,564	227,720
衍生金融資產	9	–	262	258
可收回稅項		6,108	40	2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	–	–	46,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65,874	121,549	133,423
		<u>355,874</u>	<u>438,630</u>	<u>511,369</u>
資產總值		<u><u>497,403</u></u>	<u><u>616,914</u></u>	<u><u>732,856</u></u>

	第II節 附註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所有者權益		<u>335,756</u>	<u>428,560</u>	<u>448,171</u>
權益總額		<u>335,756</u>	<u>428,560</u>	<u>448,17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9	87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u>7,511</u>	<u>13,662</u>	<u>12,751</u>
		<u>8,386</u>	<u>13,662</u>	<u>12,7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40,075	119,535	152,753
銀行借貸	16	5,915	36,733	113,107
融資租賃承擔	13	1,643	–	–
衍生金融負債	9	2	333	–
當期所得稅負債		<u>5,626</u>	<u>18,091</u>	<u>6,074</u>
		<u>153,261</u>	<u>174,692</u>	<u>271,934</u>
負債總額		<u>161,647</u>	<u>188,354</u>	<u>284,68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97,403</u>	<u>616,914</u>	<u>732,856</u>
流動資產淨額		<u>202,613</u>	<u>263,938</u>	<u>239,4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4,142</u>	<u>442,222</u>	<u>460,922</u>

匯總全面收入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益	17	536,613	821,062	951,418
銷售成本	18	<u>(411,079)</u>	<u>(572,418)</u>	<u>(716,918)</u>
毛利		125,534	248,644	234,50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9	(1,822)	2,143	29,05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	(9,814)	(12,236)	(19,3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	<u>(72,902)</u>	<u>(83,836)</u>	<u>(124,291)</u>
經營溢利		40,996	154,715	119,870
財務收入	22	240	222	470
財務費用	22	<u>(552)</u>	<u>(671)</u>	<u>(2,8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684	154,266	117,457
所得稅開支	23	<u>(7,200)</u>	<u>(28,785)</u>	<u>(23,064)</u>
年內溢利		<u>33,484</u>	<u>125,481</u>	<u>94,393</u>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u>1,119</u>	<u>9,443</u>	<u>10,797</u>
全面收入總額		<u>34,603</u>	<u>134,924</u>	<u>105,19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u>33,484</u>	<u>125,481</u>	<u>94,39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u>34,603</u>	<u>134,924</u>	<u>105,190</u>

匯總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2)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2)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09年4月1日	185	7,800	15,100	278,218	301,303
年內溢利	-	-	-	33,484	33,484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	-	1,119	-	1,1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19	33,484	34,603
轉撥保留溢利					
至法定儲備	12(b)	-	1,605	(1,605)	-
股息	26	-	-	(150)	(150)
於2010年3月31日	185	9,405	16,219	309,947	335,756
年內溢利	-	-	-	125,481	125,481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	-	9,443	-	9,4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443	125,481	134,924
轉撥保留溢利					
至法定儲備	12(b)	-	4,866	(4,866)	-
視作權益持有人注資	12(c)	3,360	-	-	3,360
股息	26	-	-	(45,480)	(45,480)
於2011年3月31日	3,545	14,271	25,662	385,082	428,560
年內溢利	-	-	-	94,393	94,393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	-	10,797	-	10,7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0,797	94,393	105,190
轉撥保留溢利					
至法定儲備	12(b)	-	3,464	(3,464)	-
股息	26	-	-	(85,579)	(85,579)
於2012年3月31日	<u>3,545</u>	<u>17,735</u>	<u>36,459</u>	<u>390,432</u>	<u>448,171</u>

匯總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25	36,293	108,310	120,453
已付所得稅		(3,591)	(10,495)	(39,421)
退還所得稅		–	6,341	725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部分		(296)	(63)	
已收利息		240	222	470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32,646</u>	<u>104,315</u>	<u>82,227</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27	1,342	48,90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	<u>(22,798)</u>	<u>(53,076)</u>	<u>(44,184)</u>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u>(22,171)</u>	<u>(51,734)</u>	<u>4,720</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7,898	114,174
償還銀行貸款		(5,013)	(8,110)	(37,162)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的資本部分		(4,505)	(1,643)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46,800)
已付利息		(256)	(608)	(2,883)
已付股息		–	(26,790)	(104,419)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u>(9,774)</u>	<u>747</u>	<u>(77,090)</u>

	第II節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701	53,328	9,8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37	64,653	119,349
外幣換算差額		<u>515</u>	<u>1,368</u>	<u>2,80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4,653</u></u>	<u><u>119,349</u></u>	<u><u>132,012</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0	56,778	109,469	128,463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10	9,096	12,080	4,960
銀行透支	16	<u>(1,221)</u>	<u>(2,200)</u>	<u>(1,411)</u>
		<u><u>64,653</u></u>	<u><u>119,349</u></u>	<u><u>132,012</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a) 一般資料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上市」）， 貴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精密金屬沖壓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產品（「上市業務」）。於 貴公司成立前，上市業務於有關期間透過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KFM」）、金德精密配件有限公司（「KPP香港」）、金德（利賚）五金零件制品有限公司（「KRP香港」）及它們的附屬公司進行。

(b) 重組

於整個有關期間，上市業務由KFM、KPP香港及KRP香港的有關股東控制，包括孫國華、黃志國、丘林泉、翁正德、林健信、陳煥安及楊文超（統稱「相關控股股東」）。在籌備上市時， 貴集團進行了重組，據此，KFM、KPP香港及KRP香港的股本權益被轉讓予 貴公司（「重組」）。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i) 於重組前，King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KIG」）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BVI」）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孫國華、黃志國、丘林泉及翁正德（統稱「KIG股東」）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KIG向（其中包括）KIG股東，及林健信、陳煥安、楊文超及孫暉銓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股份，以真實反映 貴公司於重組完成時的最終股權百分比。
- (ii) 於2011年6月28日，KFM集團有限公司（「KFM-BVI」）由孫國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概無配發任何股份。
- (iii) 於2011年7月13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上市主體。於註冊成立時， 貴公司由孫國華全資擁有。
- (iv) 於2011年10月11日，KFM-BVI通過向KFM的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79,740股股份而收購KFM 100%的股本權益，以換取彼等將KF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KFM-BVI。於轉讓後，KFM成為KFM-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2011年11月29日，KFM-BVI與孫國華訂立換股安排，發行及配發3,460股KFM-BVI股份，以換取將KPP香港1,000股股份轉讓予KFM，佔KPP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於換股後，KPP香港成為KFM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2011年12月29日，KFM-BVI與林健信、陳煥安、楊文超及孫暉銓訂立換股安排，發行及配發合共16,800股KFM-BVI股份，以換取將KRP香港2,450,000股股份（佔KRP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49%）轉讓予KFM。於換股後，KRP香港成為KFM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2012年9月13日，孫國華向KIG轉讓一股未繳款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同日， 貴公司通過(a)向KIG發行及配發999,999股新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b)將當時以KIG名義註冊的一股未繳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購入KFM-BVI全部股本權益。

重組已於2012年9月13日完成。

(c) 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未涉足任何業務，故不符合擁有一項業務的定義。重組僅限於對上市業務進行重組，而該等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控股股東保持不變。因此，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乃採用上市業務在相關控股股東下於各所示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的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編製。 貴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匯總全面收入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乃經採用現組成 貴集團在相關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的上市業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而編製，並假設現時 貴集團架構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整個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匯總公司建立日期起，或自匯總公司首次受相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日期起已經存在。 貴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現組成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並假設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起已經存在。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乃採用相關控股股東的現有賬面值匯總入賬。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匯總時對銷。

除上市業務外，相關控股股東亦從事注塑、清掃及OEM產品組裝業務（「其他業務」）。整個有關期間並不包括其他業務的業績，乃由於其與上市業務無關及與上市業務分開管理所致。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持有直接及間接股本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所持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核數師	審計年份
				直接	間接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								
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	1989年 10月13日	1,0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及中國銷售 精密金屬產品	馮偉恒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0年及 2011年3月31日 止年度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金德(利資)五金零件 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	1996年 12月11日	5,0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及中國銷售 精密金屬產品	馮偉恒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0年及 2011年3月31日 止年度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德利資精密五金制品 (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深圳	2007年 2月15日	6,5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精密金屬產品	深圳市永明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09年、 2010年及 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金德利資精密機電部件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02年 9月26日	3,53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精密金屬產品	上海金城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09年、 2010年及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金德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 3月13日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銷售精密 金屬產品	馮偉恒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0年及 2011年3月31日 止年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核數師	審計年份
				所持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金德精密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2002年 4月29日	15,570,88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精密金屬產品	蘇州東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 2010年及 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KFM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 6月28日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金德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2011年 4月6日	7,0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精密金屬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金德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 6月28日	1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金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 6月28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整個有關期間。

(a)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以公平值入賬的衍生金融工具修訂。除另有所述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列示。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或牽涉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領域於附註4披露。

以下為已頒佈並與貴集團相關且屬強制性但尚未被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2011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201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2012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3年1月1日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2015年1月1日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公佈其年度改進項目下對現有準則的多項修訂。

貴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時對貴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進行評估。預期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之一切實體(包括特殊目的主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持股量。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考慮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被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除重組外，貴集團以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會入賬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會於收購日初步按其公平值入賬。以每項收購作基準，貴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應用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修訂，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轉讓的代價、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合併前佔被投資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倘此差額少於在議價購買中購入的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平值，則差額直接計入匯總全面收入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以及所產生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支付的代價與所獲得的附屬公司有關份額對應的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的損益也計入權益中。

當 貴集團不再有控制權時，其於實體持有的任何剩餘權益重新以公平值計量，由此產生的賬面值變動確認為當期損益。此公平值是 貴集團其後將剩餘的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時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確認的與該實體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此即意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很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置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匯總全面收入表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折舊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持作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的剩餘年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賃的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至10年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均作檢討，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隨即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廠房、機器及有待安裝之機器，包括建築及安裝期間內所產生之建築開支、機器成本及其他資本化直接成本，均按歷史成本列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貴集團並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直至建築及安裝完成為止。於完成時，在建工程轉撥至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定及於匯總全面收入表確認。

(d)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於收購業務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超出 貴集團實體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以及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平值之差額。

倘該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ii) 合約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具有確定使用年期，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合約客戶關係之成本分配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四年內。

(iii) 專利

與發展專利有關的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與開發由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專利直接相關的成本，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超過一年，則確認為無形資產。與開發可識別專利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僱員成本、所用材料成本和相關經常費用的適當份額。

確認為資產的專利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呈列。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e)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識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以釐定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倘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派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資料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於匯總財務報表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則在收取有關投資所得股息時即須對此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f)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匯總全面收入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才確認。

遞延稅項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撥備，但假若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g)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並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運作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客戶款項。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於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立。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過期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匯總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不能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核銷。其後收回已核銷的金額計入匯總全面收入表。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流動性高且原有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為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j) 租賃（作為承租方）

倘 貴集團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包括於租賃期末將資產所有權轉讓至 貴集團之租賃）轉至 貴集團，有關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較低者資本化。

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並藉此制定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財務費用）乃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財務費用之利息部分將在有關租賃年期於匯總全面收入表中扣除，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

當資產的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方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在扣除自出租方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匯總全面收入表中扣除。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在1年或1年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l)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未來營運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結清責任之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比率計算之現值衡量，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評估。因時間之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m) 借貸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匯總全面收入表確認。倘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會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項費用會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n)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在扣除退貨、回扣、增值稅及折扣以及沖銷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倘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而貴集團各項業務符合下文所述特定條件時，及未來很有可能具有經濟收益流入該實體，貴集團確認收入。貴集團之估計乃基於過往業績，並考慮到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之細節。

(i)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乃於集團實體已交付產品予客戶，而客戶接受產品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收回可合理保證時進行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的金額撥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按原訂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i) 提供產品組裝服務

產品組裝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o)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的實體經營定額供款計劃。有關計劃資金一般來自對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之付款。對於定額供款計劃，貴集團向獨立實體進行固定供款。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之僱員服務所得之福利，貴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供款支付後，貴集團再無額外付款責任。供款到期時，則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 獎金計劃

當貴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結欠之獎金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p) 借款成本

就興建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款成本，於資產須完成備妥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其他借款成本予以支銷。

(q) 分派股息

分派予貴集團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貴集團股東批准期間於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r) 外幣換算

(i) 功能和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於項目重估價值時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匯總全面收入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匯總全面收入表內的「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虧損在匯總全面收入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呈列。

(iii)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如與呈報貨幣不同（其中並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呈報貨幣：

-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 於各收入表呈列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於匯總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與其他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當海外業務被部分處置或出售時，過往在權益確認的該等匯兌差額須在匯總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s)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

貴集團在交易開始時以文件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的關係，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的目的與策略。貴集團亦就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開始及持續進行對沖時）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化或現金流量進行評估，並作記錄。

倘若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超逾12個月，則會將對沖衍生工具的完整公平值列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少於12個月，則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被指定及符合為公平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化，連同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中對沖風險應佔的公平值變化記入匯總全面收入表中。

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的衍生工具如有任何變動，須即時在匯總全面收入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t) 政府補償

政府補償於可確定將會收取而貴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償均遞延入帳，並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之期間在匯總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u)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貴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是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此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於業務合併時收購者除外）不予確認，但會在匯總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時，該等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v) 分部資料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定為作戰略決策的股東管理層。

(w)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須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於到期時還款而產生之虧損之合約。集團公司並無於開始時就財務擔保確認負債，惟會藉比較有關財務擔保之各負債淨額（如適用）與倘財務擔保將導致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所須之金額而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倘有關負債低於其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全數差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儘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業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執行。

(i) 外匯風險

每個獨立集團實體擁有各自的功能貨幣。每個獨立集團實體的外匯風險來源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計值。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貴集團的中國實體面臨使用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而貴集團的香港實體則面臨使用人民幣產生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緊密監測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倘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對人民幣及美元升值／貶值2%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後溢利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減少／增加389,000港元、243,000港元及875,000港元，主要是由換算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時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導致。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貴集團持有若干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遠期外匯合約。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並未就根據人民幣兌美元合約作出的結算錄入任何虧損。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下跌5%，貴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分別減少362,000港元、2,670,000港元及608,000港元。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倘匯率高於7.749，則根據港元兌美元遠期外匯合約，貴集團將不會遭受任何虧損。於上述合約的各自交收日期，港元兌美元匯率介乎於7.751至7.805之間。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源自其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為貴集團帶來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為貴集團帶來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如下：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	5,915	36,733	60,567
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	—	—	52,540
	<u>5,915</u>	<u>36,733</u>	<u>113,107</u>

除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管理層認為，根據資產及負債的性質，貴集團所承受與其現金流的市場利率在現行水平下波動的影響有關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調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該等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淨影響將分別增加／減少300,000港元、424,000港元及598,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信貸風險源自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監察，並會參考債務人的財政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貴集團實施相關政策，確保其產品銷售乃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貴集團亦會對其主要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貴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的到期日為90日之內，並且大多數為應收業務客戶之款項。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此等對手方不履行付款責任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由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總額分別超過47%、45%及40%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故貴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過往並無發現有重大收款問題。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主要銀行結餘存放於渣打銀行、滙豐及中國國有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此等銀行不履行付款責任而產生任何虧損。

(iv)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確保手上持有足夠現金並有充足之已承諾備用信貸可供提用。

下表列示貴集團之財務負債根據由財務狀況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進行的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有關係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之銀行貸款，該分析顯示根據實體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期間之現金流出，即假設放款人會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其他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析乃按協定還款日期呈列。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3月31日			
銀行借貸	5,923	–	5,923
融資租賃承擔	–	1,664	1,664
應付賬款	–	81,723	81,723
其他應付賬款	–	58,352	58,352
	<u>5,923</u>	<u>141,739</u>	<u>147,662</u>
於2011年3月31日			
銀行借貸	31,777	6,142	37,919
應付賬款	–	87,875	87,875
其他應付賬款	–	31,660	31,660
	<u>31,777</u>	<u>125,677</u>	<u>157,454</u>
於2012年3月31日			
銀行借貸	115,325	–	115,325
應付賬款	–	88,403	88,403
其他應付賬款	–	64,350	64,350
	<u>115,325</u>	<u>152,753</u>	<u>268,078</u>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貴集團根據負債資產比率監管資金。該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總負債按計息借貸計算。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總負債	5,915	36,733	113,107
總資產	<u>497,403</u>	<u>616,914</u>	<u>732,856</u>
負債資產比率	1%	6%	15%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c)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列示通過估值法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分析。不同等級之定義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ii)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iii) 資產及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貴集團持有若干包括於第二層之匯兌衍生工具。此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此等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減低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程度。貴集團於釐定該等匯兌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在市場上可觀察。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分類為第一層及第三層之工具。

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之到期日較短，故此等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被假設為與其賬面值相若。由於利率重新設定至市場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會持續評核估計及判斷，有關評核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根據情況認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具有相當風險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a)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製造及銷售類似產品之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作出。由於消費者喜好變化及競爭對手應對嚴峻行業週期之行動，則可能出現大幅變動。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b)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及預扣稅。所涉及之交易及計算均難以對最終稅務作出明確釐定。貴集團根據對預計有否額外稅項到期，確認預計稅項審計問題之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現時有意匯回有關溢利時，就海外附屬公司將予發還及以股息方式分派之若干溢利而應支付之所得稅及預扣稅確定遞延稅項。有關匯款事宜之估計涉及判斷。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之管理層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根據相若性質及功能之該等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有關估計有可能會因為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應對市況變動之行動而大幅變動。

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任何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貴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就此等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未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分別時，該差異分別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e) 商譽減值

貴集團根據附註2(d)(i)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是否存在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予以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採用的主要假設，則以管理層對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最佳估計及過往經驗為準則。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附註(b))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9年4月1日	23,182	4,962	218,348	14,855	20,687	127	282,161
添置	–	1,687	16,792	3,681	638	–	22,798
轉撥	–	118	–	–	–	(118)	–
出售	–	(265)	(3,049)	(785)	(767)	–	(4,866)
貨幣換算差額	–	26	915	13	39	1	994
於2010年3月31日	23,182	6,528	233,006	17,764	20,597	10	301,087
添置	–	4,515	45,479	718	1,107	1,257	53,076
出售	–	(142)	–	(1,406)	(439)	–	(1,987)
貨幣換算差額	–	300	6,332	78	202	33	6,945
於2011年3月31日	23,182	11,201	284,817	17,154	21,467	1,300	359,121
添置	–	2,216	36,788	987	3,426	767	44,184
收購業務 (附註27)	–	–	720	380	523	–	1,623
轉撥	–	1,707	–	–	–	(1,707)	–
出售	(23,182)	(2,345)	(6,641)	(2,493)	(968)	–	(35,629)
貨幣換算差額	–	429	7,458	115	245	40	8,287
於2012年3月31日	–	13,208	323,142	16,143	24,693	400	377,586
累計折舊							
於2009年4月1日	1,756	1,746	117,551	8,161	16,560	–	145,774
本年度支出	351	1,188	11,970	2,214	1,147	–	16,870
出售	–	(182)	(2,143)	(360)	(691)	–	(3,376)
貨幣換算差額	–	8	259	5	18	–	290
於2010年3月31日	2,107	2,760	127,637	10,020	17,034	–	159,558
本年度支出	351	1,738	14,981	2,237	1,156	–	20,463
出售	–	(142)	–	(693)	(437)	–	(1,272)
貨幣換算差額	–	101	1,861	33	93	–	2,088
於2011年3月31日	2,458	4,457	144,479	11,597	17,846	–	180,837
本年度支出	234	2,479	19,899	1,520	1,249	–	25,381
出售	(2,692)	(1,811)	(5,693)	(2,119)	(783)	–	(13,098)
貨幣換算差額	–	156	2,290	36	111	–	2,593
於2012年3月31日	–	5,281	160,975	11,034	18,423	–	195,713
賬面淨值							
於2010年3月31日	<u>21,075</u>	<u>3,768</u>	<u>105,369</u>	<u>7,744</u>	<u>3,563</u>	<u>10</u>	<u>141,529</u>
於2011年3月31日	<u>20,724</u>	<u>6,744</u>	<u>140,338</u>	<u>5,557</u>	<u>3,621</u>	<u>1,300</u>	<u>178,284</u>
於2012年3月31日	<u>–</u>	<u>7,927</u>	<u>162,167</u>	<u>5,109</u>	<u>6,270</u>	<u>400</u>	<u>181,873</u>

附註：

- (a) 於匯總全面收入表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0,779	14,220	18,2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u>6,091</u>	<u>6,243</u>	<u>7,124</u>
	<u>16,870</u>	<u>20,463</u>	<u>25,381</u>

- (b) 貴集團於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指一幅位於香港的租賃地皮，於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餘下租賃期分別為61年及60年。
- (c) 於2011年3月31日，賬面值為20,724,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被抵押以取得 貴集團的借貸（附註16）。於2010年及2012年3月31日，概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被用作 貴集團借貸的抵押。
- (d)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完成將其位於香港賬面值為20,664,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出售予相關控股股東之一孫國華，代價為46,800,000港元。此項交易錄得出售收益26,136,000港元。

出售前，該租賃土地及樓宇被用於 貴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繼出售後，該銀行借貸由 貴集團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擔保。

6 無形資產及商譽

	於2012年3月31日	
	商譽 千港元	合約客戶關係 千港元
於年初	—	—
收購業務 (附註27)	<u>24,540</u>	<u>15,074</u>
於年末	<u>24,540</u>	<u>15,074</u>

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產品組裝業務，其被視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產品組裝業務計入分部資料的「其他」一項。

就減值測試而言，產品組裝業務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計算時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推斷。貼現率14%反映有關產品組裝業務之特定風險，並用於使用價值計算。貼現率乃採用於交易日期產品組裝業務的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以及風險溢價估算，以反映與合約客戶關係的性質相關的額外風險。

管理層預計，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從而導致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

7 存貨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3,392	28,590	32,491
在製品	17,687	33,010	21,490
製成品	24,420	38,615	48,977
	<u>65,499</u>	<u>100,215</u>	<u>102,958</u>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滯銷存貨虧損及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而分別確認金額零港元、1,047,000港元及3,016,000港元。此等款項已計入匯總全面收入表內的銷售成本項下。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金額分別為411,079,000港元、571,371,000港元及713,902,000港元。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b)及(d))			
— 第三方	113,147	134,301	171,472
— 關聯公司	<u>67</u>	<u>-</u>	<u>29</u>
	113,214	134,301	171,5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6,391	18,812	36,111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 股東 (附註(e))	20,335	20,774	20,028
— 最終控股公司 (附註(f))	41	41	58
— 關聯公司 (附註(g))	<u>38,412</u>	<u>42,636</u>	<u>22</u>
	<u>218,393</u>	<u>216,564</u>	<u>227,720</u>

附註：

(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b) 貴集團一般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包括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108,643	132,250	161,310
3至6個月	2,810	1,892	9,713
6個月至1年	997	127	394
1至2年	764	32	84
	<u>113,214</u>	<u>134,301</u>	<u>171,501</u>

- (c)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貴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為17,718,000港元、18,374,000港元及27,621,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與多個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逾期之款項			
不超過3個月	15,655	17,792	26,181
3至6個月	876	568	1,246
6個月至1年	423	14	111
1至2年	764	-	83
	<u>17,718</u>	<u>18,374</u>	<u>27,621</u>

- (d) 貴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美元	73,463	88,660	94,264
人民幣	19,288	28,365	55,191
港元	20,463	17,276	22,046
	<u>113,214</u>	<u>134,301</u>	<u>171,501</u>

(e) 應收股東款項之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	於年初 千港元	於年末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2010年3月31日			
孫國華	1,607	7,917	8,117
黃志國	3,532	3,532	3,532
林健信	843	1,435	1,435
丘林泉	4,092	4,092	4,092
翁正德	3,359	3,359	3,359
	<u>13,433</u>	<u>20,335</u>	
於2011年3月31日			
孫國華	7,917	8,405	9,031
黃志國	3,532	–	3,532
林健信	1,435	9,412	9,412
丘林泉	4,092	–	4,092
翁正德	3,359	2,957	3,359
	<u>20,335</u>	<u>20,774</u>	
於2012年3月31日			
孫國華	8,405	5,165	25,349
林健信	9,412	14,863	14,863
翁正德	2,957	–	2,957
	<u>20,774</u>	<u>20,028</u>	

該等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0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港元	18,900	11,362	3,057
人民幣	1,435	9,412	16,971
	<u>20,335</u>	<u>20,774</u>	<u>20,028</u>

所有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應收股東的未償還結餘已於2012年7月31日之前清償。

(f)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以港幣計值。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未償還結餘已於2012年9月7日之前清償。

(g)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乃以港幣計值。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該等結餘已於2012年9月7日之前清償。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 貴集團所持有的若干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的遠期外匯合約，其中合約期限介乎於1個月至2年之間。

於2012年3月31日，唯一未交割合約乃為對以人民幣計值的長期銀行貸款產生的潛在外匯浮動的對沖，其中名義金額及付款安排時間與長期銀行貸款相吻合。合約的有效期限為兩年，將於2013年8月前屆滿。

該等合約結算所得收益或虧損乃於附註19「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已變現」。

對相關貨幣波動所產生的潛在虧損的敏感度分析乃載於附註3(a)(i)。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65,874	121,549	180,223
計入流動資產之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a))	—	—	(46,800)
	<u>65,874</u>	<u>121,549</u>	<u>133,423</u>
呈報方式：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56,778	109,469	128,463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9,096	12,080	4,960
	<u>65,874</u>	<u>121,549</u>	<u>133,423</u>
總計	<u>65,874</u>	<u>121,549</u>	<u>133,423</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貴集團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0.1%、0.5%及2.7%。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該等存款的加權平均到期日分別為19日、21日及61日。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之結餘分別為33,539,000港元、28,321,000港元及62,304,000港元。該等結餘乃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貴集團將該等結餘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美元	26,863	66,240	80,219
港元	19,679	35,106	76,822
人民幣	18,661	19,761	23,166
歐元	671	442	16
	65,874	121,549	180,223

附註：

- (a) 於2012年3月31日，銀行存款46,800,000港元被用作貴集團借貸之抵押（附註16）。於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概無銀行存款被用作貴集團借貸之抵押。

11 股本

貴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上市前股本的變動載於附註1(b)(vii)。

12 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9年4月1日	185	7,800	15,100	23,085
貨幣換算差額	–	–	1,119	1,119
轉撥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 (附註(b))	–	1,605	–	1,605
於2010年3月31日	185	9,405	16,219	25,809
貨幣換算差額	–	–	9,443	9,443
轉撥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 (附註(b))	–	4,866	–	4,866
視作權益持有人的貢獻 (附註(c))	3,360	–	–	3,360
於2011年3月31日	3,545	14,271	25,662	43,478
貨幣換算差額	–	–	10,797	10,797
轉撥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 (附註(b))	–	3,464	–	3,464
於2012年3月31日	<u>3,545</u>	<u>17,735</u>	<u>36,459</u>	<u>57,739</u>

附註：

(a)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於重組前所投資的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匯德」）的71%股權、金德創意有限公司（「金德創意」）的87%股權及Kingdom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KGE」）的100%股權（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b)）以及KFM的股本。匯德、金德創意及KGE從事其他業務，並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已從 貴集團剝離出來。

(b)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於派發任何股息前，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載其純利的不少於10%轉撥至法定儲備。倘法定儲備的金額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時，則無須作出此項轉撥。此外，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中國附屬公司或會動用其除稅後溢利對法定儲備作出進一步注資。

法定儲備僅可用於彌補相應附屬公司的虧損、擴大其生產經營或增加其資本。於相應附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後，該附屬公司可將其法定儲備轉化為註冊資本並根據現有所有權架構的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紅利股本。

(c) 於2011年3月30日，KFM按成本出售於匯德的71%股權、金德創意的87%股權及KGE的100%股權予周孫汎玲、黃志國、丘林泉及翁正德持有的關聯公司金怡（香港）實業有限公司（「金怡」）。該交易被視為一項權益持有人的視作注資並直接計入資本儲備。

13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之到期日為五年以內並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64	—	—
減：融資租賃承擔的日後費用	(21)	—	—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u>1,643</u>	<u>—</u>	<u>—</u>

融資租賃承擔乃以港元計值。融資租賃承擔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5.2%。

融資租賃承擔獲有效保障，因為如有違約，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撥歸出租方所有。於2010年3月31日，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為8,450,000港元。

14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均與同一財政機構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對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支付	(482)	(371)	(1,153)
— 將於12個月後支付	(7,029)	(13,291)	(11,598)
	<u>(7,511)</u>	<u>(13,662)</u>	<u>(12,751)</u>

遞延所得稅賬面淨額的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初	(5,369)	(7,511)	(13,662)
計入匯總全面收入表 (附註23)	(2,142)	(6,151)	(2,519)
於派發股息時支付預扣稅	—	—	5,917
收購業務 (附註27)	—	—	(2,487)
年末	<u>(7,511)</u>	<u>(13,662)</u>	<u>(12,75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並無考慮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會計 攤銷／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09年4月1日	143	39	182
匯總全面收入表（扣除）／計入	<u>(143)</u>	<u>34</u>	<u>(109)</u>
於2010年3月31日	–	73	73
匯總全面收入表扣除	<u>–</u>	<u>(16)</u>	<u>(16)</u>
於2011年3月31日	–	57	57
匯總全面收入表扣除	<u>–</u>	<u>(57)</u>	<u>(57)</u>
於2012年3月31日	<u>–</u>	<u>–</u>	<u>–</u>
	加速稅項 攤銷／折舊 千港元	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09年4月1日	(3,009)	(2,542)	(5,551)
匯總全面收入表計入／（扣除）	<u>471</u>	<u>(2,504)</u>	<u>(2,033)</u>
於2010年3月31日	(2,538)	(5,046)	(7,584)
匯總全面收入表計入／（扣除）	<u>423</u>	<u>(6,558)</u>	<u>(6,135)</u>
於2011年3月31日	(2,115)	(11,604)	(13,719)
匯總全面收入表扣除	<u>(951)</u>	<u>(1,511)</u>	<u>(2,462)</u>
於派發股息時支付預扣稅	–	5,917	5,917
收購業務（附註27）	<u>(2,487)</u>	<u>–</u>	<u>(2,487)</u>
於2012年3月31日	<u>(5,553)</u>	<u>(7,198)</u>	<u>(12,751)</u>

若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關的稅項利益變現，則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2年3月31日，貴集團擁有未確認稅項虧損3,764,000港元。該稅項虧損將於2017年到期。於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未確認稅項虧損。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b)及(c))			
– 第三方	79,716	85,514	87,276
– 關聯公司	2,007	2,361	1,127
	<u>81,723</u>	<u>87,875</u>	<u>88,403</u>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9,197	11,159	25,600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附註27)	–	–	38,750
應付客戶的設備購買款項 (附註(d))	25,724	1,440	–
應付股息	150	18,840	–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e))	275	221	–
預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附註(e))	23,006	–	–
	<u>140,075</u>	<u>119,535</u>	<u>152,753</u>

附註：

-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b) 應付賬款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76,952	79,589	86,395
3至6個月	2,652	3,816	1,943
6個月至1年	2,084	1,476	13
1年至2年	35	2,994	52
	<u>81,723</u>	<u>87,875</u>	<u>88,403</u>

- (c) 貴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3,661	31,026	48,301
美元	18,478	20,645	23,068
港元	39,440	36,199	16,987
其他	144	5	47
	<u>81,723</u>	<u>87,875</u>	<u>88,403</u>

- (d) 該款項為應付一名客戶之款項，用於代其購買設備。該款項乃以美元計值且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款項。

- (e) 應付董事款項及預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乃以港元計值，且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款項。該等餘額已於2012年3月31日前悉數償還。

16 銀行借貸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221	2,200	1,411
短期銀行貸款	–	5,950	40,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長期銀行 貸款部分	4,333	9,428	46,154
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長期銀行貸款部分	361	19,155	25,542
	<u>5,915</u>	<u>36,733</u>	<u>113,107</u>

計息銀行借貸包括按要求償還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入賬。概無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及歸類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部分預計須於一年內清償。

貴集團根據貸款協議當中規定之計劃償還日期可償還且不考慮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之銀行借貸如下：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年內	5,554	17,578	87,565
第1年至第2年間	361	9,066	21,742
第2年至第5年間	–	10,089	3,800
	<u>5,915</u>	<u>36,733</u>	<u>113,107</u>

貴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港元	5,915	30,783	60,567
人民幣	–	5,950	52,540
	<u>5,915</u>	<u>36,733</u>	<u>113,107</u>

於結算日 貴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港元	2.5%	2.0%	2.2%
人民幣	—	6.4%	4.7%

截至2010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截至2011年3月31日，銀行借貸28,222,000港元乃以 貴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附註5）抵押，總賬面值為20,724,000港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銀行借貸113,107,000港元由銀行存款46,800,000港元作抵押（附註10）。

17 收益

收入指向外部客戶銷售高精密金屬產品之收入。

1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已使用消耗品	253,129	366,042	419,19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1,340)	(29,518)	1,158
員工福利開支 (附註20)	101,795	132,031	193,166
加工費	54,013	77,614	77,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5)	16,870	20,463	25,381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5,725	18,572	25,132
研發成本	9,007	13,353	20,108
水電費	11,026	14,466	17,232
運輸、郵政及快遞費用	13,959	17,726	16,388
法律及專業費用			
— 因首次公開發售而產生	—	—	14,986
— 其他	272	1,837	4,504
核數師酬金	309	223	936
其他	29,030	35,681	44,897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 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u>493,795</u>	<u>668,490</u>	<u>860,600</u>
呈報方式：			
銷售成本	411,079	572,418	716,918
分銷及銷售開支	9,814	12,236	19,3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902	83,836	124,291
	<u>493,795</u>	<u>668,490</u>	<u>860,600</u>

1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			
— 已變現	363	1,009	646
— 未變現	(889)	806	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附註5(d))	(863)	627	26,37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95)	(491)	432
搬遷工廠的費用(附註(a))	(1,636)	—	—
搬遷工廠的應收補償(附註(a))	1,636	—	—
其他	862	192	1,272
	<u>(1,822)</u>	<u>2,143</u>	<u>29,052</u>

附註：

- (a) 因政府修建公路需要，貴集團與當地政府協商，同意將位於深圳西麗的KFM工廠搬遷至深圳觀瀾。當地政府就貴集團在搬遷過程中產生的費用進行補償。搬遷廠房的費用主要指運輸及重新安裝設備的費用以及對員工的補償。

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附註(a))	94,849	120,262	172,472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6,422	9,917	16,469
其他長期福利	524	1,852	4,225
	<u>101,795</u>	<u>132,031</u>	<u>193,166</u>

附註：

- (a) 短期僱員福利指貴集團向僱員支付的薪金、工資及花紅，以及員工保險計劃的保險金。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如下：

	短期 僱員福利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定額 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孫國華	1,791	82	1,873
林健信	711	12	723
黃志國	—	—	—
周孫汎玲	729	34	763
	<u>3,231</u>	<u>128</u>	<u>3,359</u>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孫國華	1,791	82	1,873
林健信	763	12	775
黃志國	—	—	—
周孫汎玲	729	34	763
	<u>3,283</u>	<u>128</u>	<u>3,411</u>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孫國華	1,791	82	1,873
林健信	1,167	12	1,179
黃志國	—	—	—
周孫汎玲	996	34	1,030
	<u>3,954</u>	<u>128</u>	<u>4,082</u>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743	5,082	7,274
僱員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173	155	117
	<u>4,916</u>	<u>5,237</u>	<u>7,391</u>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所載的分析當中。

已付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11	3,291	4,316
僱員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46	73	24
	<u>1,557</u>	<u>3,364</u>	<u>4,340</u>

薪酬介於下列範圍：

薪酬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4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3
	<u>2</u>	<u>4</u>	<u>3</u>

- (c)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未向其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亦無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22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0	222	470
應付關聯公司貸款利息收入	30	—	—
	<u>240</u>	<u>222</u>	<u>470</u>
財務費用			
以下各方應佔利息開支：			
五年內全數償清的銀行借貸	(256)	(608)	(2,883)
融資租賃承擔	(296)	(63)	—
	<u>(552)</u>	<u>(671)</u>	<u>(2,883)</u>
財務費用淨額	<u>(312)</u>	<u>(449)</u>	<u>(2,413)</u>

23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	2,441	15,925	16,568
— 中國	2,617	6,709	3,977
	5,058	22,634	20,545
遞延所得稅 (附註14)	2,142	6,151	2,519
	7,200	28,785	23,064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所得稅是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而成。

以下為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稅項司法權區。

(a) 香港利得稅

貴集團須就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並就無需繳稅或不可抵扣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項目作出調整。

下表為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的概述。

	2009年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KPP蘇州 (附註(i))	12.5%	15%	15%	15%
KRP深圳 (附註(ii))	0%	11%	12%	12.5%
KRP上海 (附註(iii))	0%	12.5%	12.5%	12.5%

附註：

- (i) 金德精密配件(蘇州)有限公司(「KPP蘇州」)成立於江蘇省蘇州市，自抵銷過往年度所結轉的所有未逾期稅項虧損後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所得稅(「5年稅務優惠」)。

抵銷KPP蘇州前一年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根據五年稅務優惠，KPP蘇州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KPP蘇州獲減免三年的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KPP蘇州所適用的稅率為12.5%(即2009年已施行的企業所得稅率的50%)。

於2009年9月22日，KPP蘇州獲中國政府認可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享有15%的優惠稅率。KPP蘇州自2010年1月1日起(5年稅務優惠到期後)實行該優惠稅率。

- (ii) 德利賽精密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KRP深圳」)成立於深圳經濟特區並享有5年稅務優惠。KRP深圳的首個獲利營運年度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內外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亦為於其頒佈日期前成立及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稅務法律或法規享有較低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提供自生效日期起計5年的過渡期。於2007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根據此通知，於2007年3月31日前在深圳經濟特區成立的公司於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過渡所得稅稅率分別應為20%、22%、24%及25%。

於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此前KRP深圳享有的5年稅務優惠繼續適用。鑒於KRP深圳於抵銷累積結轉虧損後其首個獲利年度為2008年，故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KRP深圳所適用的稅率分別為0%、11% (即2010年已頒佈企業所得稅稅率的50%)、12% (即2011年企業所得稅稅率的50%) 及12.5% (即2012年已頒佈企業所得稅稅率的50%)。

- (iii) 金德利賽精密機電部件(上海)有限公司(「KRP上海」)成立於上海。KRP上海有權於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的首個獲利年度享有5年稅務優惠。根據5年稅務優惠，KRP上海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享有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2.5% (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企業所得稅稅率的50%)。

貴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應繳的所得稅與使用實體溢利所適用的稅率而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差異，具體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684	154,266	117,457
按各實體的標準稅率計算的稅項	8,007	30,896	22,208
稅項減免 (附註(i))	(4,204)	(10,554)	(1,727)
無需繳稅的收入	(1,175)	(4,680)	(5,613)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費用	1,724	6,565	5,8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4	—	828
對未分配溢利作出的預扣所得稅	2,504	6,558	1,511
所得稅開支	<u>7,200</u>	<u>28,785</u>	<u>23,064</u>
實際稅率	<u>18%</u>	<u>19%</u>	<u>20%</u>

附註：

- (i) 稅項減免指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根據5年稅務優惠及優惠稅率所得的企業所得稅豁免／減少。

24 每股盈利

由於 貴集團重組及按上述第II節附註1(c)所披露的匯總基準編製有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25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684	154,266	117,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70	20,463	25,381
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虧損／(收益)	889	(806)	(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863	(627)	(26,373)
財務收入	(240)	(222)	(470)
財務費用	552	671	2,883
	<u>59,618</u>	<u>173,745</u>	<u>118,549</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9,618	173,745	118,549
存貨增加	(13,945)	(33,012)	(1,2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9,930)	5,790	(9,1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0,550	(38,213)	12,308
	<u>50,550</u>	<u>(38,213)</u>	<u>12,308</u>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u>36,293</u>	<u>108,310</u>	<u>120,453</u>

26 股息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各年度的股息指扣除集團內部股息後，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向當時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並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因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27 業務合併

於2012年3月29日， 貴集團以5,000,000美元(相等於38,750,000港元)之代價自一名向 貴集團採購精密金屬零件產品的第三方客戶收購產品組裝業務。

藉助收購， 貴集團得以進入資料存儲自動化集成業務之組裝業務並取得來自該第三方客戶之直接訂單。產生自該收購之商譽24,540,000港元來自未來經濟效益及將產品組裝業務與 貴集團合併產生之規模經濟。已確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預期將不可扣除所得稅。

以下表格概述支付予該第三方客戶之代價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

	千港元
總代價	
於2012年3月29日	
— 現金	38,75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5)	1,623
合約客戶關係 (附註6)	15,074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14)	(2,487)
商譽 (附註6)	24,540
	<u>38,750</u>

於收購後，貴集團的服務費收入將自提供產品組裝服務中產生。該服務的性質與銷售高精密金屬產品不同。因此，相關服務費收入將不會在匯總財務報表中列為「收益」。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品組裝業務並無對貴集團貢獻任何收入或溢利。倘產品組裝業務已於2011年4月1日被收購，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匯總收益表將呈列951,418,000港元的收益、9,243,000港元的其他收入及97,386,000港元的溢利。

收購相關成本53,000港元已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匯總收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及設備	—	—	37,710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24,990	48,850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的承租方。根據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貴集團的未來支付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年內	18,435	22,463	27,341
1年後及5年內	71,330	82,367	88,039
5年後	54,316	43,116	28,066
	<u>144,081</u>	<u>147,946</u>	<u>143,446</u>

該等租賃的初始租期一般為一至十年。若干經營租賃包含貴集團有權重續的續約選擇權。

29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就貴集團一間關聯公司之銀行借貸提供如下擔保：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	<u>6,000</u>	<u>19,700</u>	<u>12,500</u>

該等擔保其後已於2012年6月12日前解除。

30 重要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作出財政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關聯方。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名稱	關係
EuAut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孫國華為該公司的股東。
EuAuto Technology Limited	一家EuAut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股權的實體。
金怡(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一家由周孫汎玲、黃志國、丘林泉及翁正德擁有的關聯公司。
匯總產品發展有限公司	金怡(香港)實業有限公司旗下一家從事其他業務的附屬公司。
金德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由KIG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名稱	關係
King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KIG」)	一家於重組前由相關控股股東持有及於重組後由 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持有的公司。
孫國華	相關控股股東其中一人。
興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孫國華為該公司股的股東。
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品有限公司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b) 出售及購買產品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的以下重大交易。

(i) 持續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向一家關聯公司出售產品：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	146	114	114
	<u>146</u>	<u>114</u>	<u>114</u>
自關聯公司購買產品：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	6,848	7,620	3,869
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品有限公司	1,892	2,456	3,833
	<u>1,892</u>	<u>2,456</u>	<u>3,833</u>

(ii) 非持續交易：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	30	-	-
	<u>30</u>	<u>-</u>	<u>-</u>
來自關聯公司的其他收入：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	15	-	-
興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2	12	12
EuAuto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	36	33
	<u>36</u>	<u>36</u>	<u>33</u>
	<u>63</u>	<u>48</u>	<u>45</u>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於給予該關聯公司的墊款。來自關聯公司的其他收入指關聯公司所收取的會計及秘書費用。

(c) 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應收賬款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	67	—	2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及關聯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	7,966	—	—
金怡(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	11,410	—
EuAuto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432	31,212	—
EuAuto Technology Limited	—	—	3
金德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11	14	19
King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41	41	58
興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	—	—
	<u>38,520</u>	<u>42,677</u>	<u>109</u>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	(1,481)	(1,998)	(800)
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品有限公司	(526)	(363)	(327)
	<u>(2,007)</u>	<u>(2,361)</u>	<u>(1,127)</u>

附註：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已於2012年9月7日之前結算。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4,772	5,085	9,717
僱員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172	175	130
其他長期福利	40	44	25
	<u>4,984</u>	<u>5,304</u>	<u>9,872</u>

(e) 其他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香港的租賃地塊及樓宇予孫國華。詳情請參閱附註5(d)。

31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為 貴集團股東管理層。股東管理層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股東管理層考慮 貴集團業務性質，並釐定 貴集團共有以下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辦公自動化
- (ii) 醫療測試設備
- (iii) 金融設備
- (iv) 消費電子
- (v) 網路及資料存儲

股東管理層基於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百分比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a) 以下是提供予股東管理層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辦公 自動化 千港元	醫療 測試設備 千港元	金融設備 千港元	消費 電子 千港元	網路及 資料存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全部來自 外部客戶)	183,805	119,283	44,861	78,746	43,397	66,521	536,613
銷售成本	<u>(173,255)</u>	<u>(84,405)</u>	<u>(31,071)</u>	<u>(42,459)</u>	<u>(32,313)</u>	<u>(47,576)</u>	<u>(411,079)</u>
毛利	10,550	34,878	13,790	36,287	11,084	18,945	125,534
毛利率	<u>5.7%</u>	<u>29.2%</u>	<u>30.7%</u>	<u>46.1%</u>	<u>25.6%</u>	<u>28.5%</u>	23.4%
其他虧損淨額							(1,822)
分銷及銷售開支							(9,8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u>(72,902)</u>
經營溢利							40,996
財務收入							240
財務費用							<u>(55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684
所得稅開支							<u>(7,200)</u>
年內溢利							<u>33,484</u>

(b) 以下是提供予股東管理層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辦公 自動化 千港元	醫療 測試設備 千港元	金融設備 千港元	消費 電子 千港元	網路及 資料存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 外部客戶)	233,844	161,519	60,760	217,571	49,480	97,888	821,062
銷售成本	(215,136)	(93,358)	(33,114)	(110,526)	(38,594)	(81,690)	(572,418)
毛利	18,708	68,161	27,646	107,045	10,886	16,198	248,644
毛利率	8.0%	42.2%	45.5%	49.2%	22.0%	16.5%	30.3%
其他收益淨額							2,14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2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836)
經營溢利							154,715
財務收入							222
財務費用							(6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266
所得稅開支							(28,785)
年內溢利							125,481

(c) 以下是提供予股東管理層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辦公 自動化 千港元	醫療 測試設備 千港元	金融設備 千港元	消費 電子 千港元	網路及 資料存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 外部客戶)	348,702	199,682	55,475	226,553	52,311	68,695	951,418
銷售成本	(321,729)	(137,911)	(37,307)	(121,218)	(41,215)	(57,538)	(716,918)
毛利	26,973	61,771	18,168	105,335	11,096	11,157	234,500
毛利率	7.7%	30.9%	32.8%	46.5%	21.2%	16.2%	24.6%
其他收益淨額							29,05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3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4,291)
經營溢利							119,870
財務收入							470
財務費用							(2,8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457
所得稅開支							(23,064)
年內溢利							94,393

- (d) 以下是來自中國、新加坡、北美洲、日本、歐洲、大洋洲、南美洲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外部客戶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中國	289,283	381,018	514,185
新加坡	59,852	192,148	192,330
北美洲	71,307	86,994	100,720
日本	49,119	62,209	70,389
歐洲	41,336	71,988	55,750
大洋洲	2,292	3,619	2,607
南美洲	712	688	494
其他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新加坡及日本	22,712	22,398	14,943
	<u>536,613</u>	<u>821,062</u>	<u>951,418</u>

- (e)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非流動資產總值的明細（不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中國	111,604	151,655	176,832
香港	29,925	26,629	5,041
	<u>141,529</u>	<u>178,284</u>	<u>181,873</u>

- (f)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三名、一名及三名客戶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該等客戶來自消費電子、醫療測試設備及辦公自動化等分部。該等客戶所貢獻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該等客戶所屬的分部			
消費電子	57,299	181,466	181,919
醫療測試設備	58,287	—	97,617
辦公自動化	59,134	—	108,640
	<u>174,720</u>	<u>181,466</u>	<u>388,176</u>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籌備上市時， 貴集團已於2012年9月13日完成重組（附註1(b)）。

於2012年9月22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將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僱員、董事或其他經甄選人士。購股權計劃的執行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註冊成立，且於2012年3月31日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2012年5月2日及2012年6月26日，貴集團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53,646,000港元及31,582,000港元的股息。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股息已由貴集團悉數支付。除該等特別股息外，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均未於2012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